

环境信访办法(2006)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7_8E_AF_E5_A2_83_E4_BF_A1_E8_c80_321319.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4号)《环境信访办法》已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第5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1997年4月29日发布的《环境信访办法》同时废止。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环境信访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环境信访工作，维护环境信访秩序，保护信访人的合法环境权益，根据《信访条例》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环境保护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活动。采用前款规定形式，反映环境保护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认真倾听人民群众的建议、意见和要求，为信访人采用本办法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四条 环境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从源头预防环境信访案件的发生；（三）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环境信访工作机制

；（四）维护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实行政务公开；（五）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妥善处理，解决问题。第五条 环境信访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定期听取环境信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环境信访工作中的问题，检查指导环境信访工作。第六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访工作责任制，将环境信访工作绩效纳入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体系。对环境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第七条 信访人检举、揭发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或者提出的建议、意见，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扬或者奖励。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